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6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刘宝龙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李颖		0005206	B103502008	社会服务	李颖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李颖	0005206	B10350200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 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 施及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李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王滨	联系人	王滨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二层 B202 室				
联系电话	15300312125	传真	-	邮政 编码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二层 B202 室				
立项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型及 代码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6.4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4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1.6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

1. 项目由来

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拟投资 400 万元,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二层 B202 室建设“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

本项目建立于体外诊断试剂研发技术,以体外诊断试剂的质量研究、工艺研究为核心的体外诊断研发实验室,年研究开发分析体外诊断试剂约为20例。

2. 编制依据

由于项目的建设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2016年修订）中第十六条“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需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2016年6月29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2018年4月28日施行），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且非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属于“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类别中“107、专业实验室---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故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由建设单位报送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	
2	建设单位	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	建筑面积	86.41m ²	
5	员工人数	10 人	
6	工作时间	8:30-17:30，夜间不运营；工作天数 250d/a	
7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立于体外诊断试剂研发技术，以体外诊断试剂的质量研究、工艺研究为核心的体外诊断研发实验室，年研究开发分析体外诊断试剂约为20例。	
8	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排放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m。
		水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

三、建设地址、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二层 B202 室，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1'39"、东经 116°16'05"。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周边关系

项目所在的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为地上十层建筑，房屋规划用途为实验室及产业服务用房。本项目租用 1 号楼二层 B202 室。本项目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紧邻同楼层内设备机房；

南侧：紧邻同楼层内走廊，向南 5m 为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公共区域；

西侧：紧邻同楼层内闲置实验室；

北侧：紧邻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边界。

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二层 B202 室。经营场所主要布置物品存放区、操作台、更衣室等。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经营场所东北角；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气通过北侧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四、主要设备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实验室用房进行经营，施工期只进行内部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真空泵	台	2
2	磁力搅拌器	台	2
3	电子天平	台	4
4	恒温水浴锅	台	5
5	旋转蒸发器	台	2
6	低温恒温反应浴	台	3

7	循环泵	台	3
8	电热真空干燥箱	台	1
9	电子秤	台	1
10	通风橱	台	5
11	匀浆器	台	1
12	酸度计	台	1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14	三重四极杆质谱分析仪	台	1
15	离心机	台	1
16	样本过滤装置	台	1
1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五、原辅材料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原材料使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纯化水	1t	外购试剂
2	牦牛血清	10kg	
3	丙酮	2kg	
4	异丙醇	1kg	
5	乙腈	20kg	
6	甲醇	50kg	
7	乙醇	20kg	
8	标准品	1kg	样品配置
9	内标品	1kg	

六、公用工程

1. 给水

(1) 生活用水

运营期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版）》（GB50015-2003）中的相关规定（“表 3.1.10 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规定“办公楼内每人每班最高生活用水定额为 30L-50L”，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25m³/a（0.5m³/d）。

(2) 实验过程用水

项目实验过程用水主要为企业外购纯化水，总用水量 1m³/a。实验用水具体详见下表。

表 4 建设项目实验过程用水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用途及去向	
1	实验过程用水	外购纯化水 1m ³ /a	配制试剂 0.2m ³ /a	全部用于配制实验用相关试剂,不外排
			实验室 0.5m ³ /a	用于实验研发过程
			容器清洗 0.3m ³ /a	用于容器清洗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 126m³/a (0.504m³/d)。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实验过程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水量 100m³/a (0.4m³/d)。

(2) 实验过程废水

实验过程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建设项目实验过程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艺	排水情况明细	
1	容器清洗过程	容器清洗废水, 0.27m ³ /a	属于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不外排
2	实验研发过程	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0.45m ³ /a	

综上,项目配制试剂用水全部用于试剂中不外排;产生的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00m³/a (0.4m³/d)。

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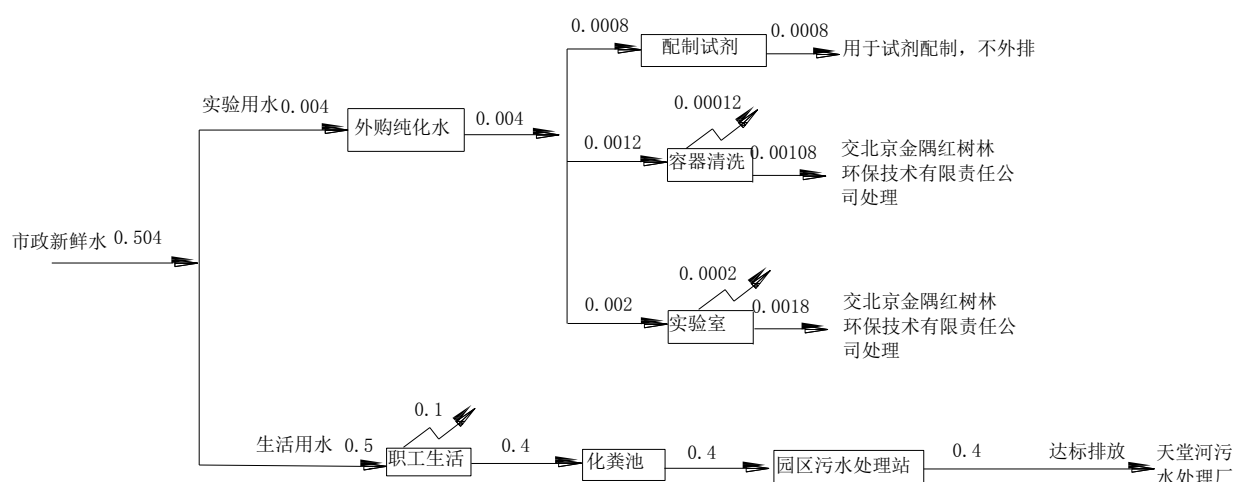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 消耗量

3. 供暖及制冷

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空调供给。

4. 用电

运营期间，用电由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电网提供，用电量 10 万 kwh/a。

5. 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员工就餐外购。

七、工作制度及员工人数

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08:30-17:30；工作 250d/a。

运营期间，项目拟定员 10 人。

八、产业政策符合性及房屋用途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分析。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业实验室项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2 号）

中未列出对“专业实验室”的“禁止和限制”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其禁止限制目录中。

此外，本项目属于专业实验室项目，不在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备案范围内，故本项目无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备案手续。

由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产业政策。

2. 房屋用途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的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为地上十层建筑，房屋规划用途为实验室及产业服务用房。本项目租用 1 号楼二层 B202 室，房屋规划用途为实验室，因此本项目符合房屋用途及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房屋用途符合规划。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6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大气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设备	10
2	水污染防治	车间污水管道铺设、地面防渗	5
3	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防治措施	3
4	固体废物处置	固废收集及处置	2
总 计		——	2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闲置实验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大兴区位于北京市南部，东临通州区，南临河北省固安、霸州等，西与房山区隔永定河为邻，北接丰台、朝阳区。东经 116°13'-116°43'，北纬 39°26'-39°51'。全境属永定河冲积平原，地势自西向东南缓倾。

二、地形地貌

大兴区地处永定河洪冲积平原，地势自西北向东南缓倾，地面高程 14-45m，坡降 0.5‰-1‰。因受永定河决口及河床摆动影响，大兴区全境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北部属永定河洪冲积扇下缘，泉线及扇缘洼地；东部凤河沿岸地势较高，为冲积平原带状微高地；西部、西南部为永定河洪冲积形成的条状沙带，东南部沙带尚残存少量风积沙丘，西部沿永定河一线属现代河漫滩，自北而南沉积物质由粗变细，堤外缘洼地多盐碱土。全区土壤分布与地貌类型明显一致，近河多沙壤土，向东沉积物质由粗变细，沙壤土、轻壤土呈与地形坡向一致的带状交错分布，区域土壤熟化程度较高。

三、气象气候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典型的温暖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气温回升快且少雨多风沙，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且多风少雪。多年平均气温 11.7℃，一月最冷，平均气温为-5℃，七月最热，平均气温为 26℃，极端最高气温为 40.6℃（1961年 6 月 10 日），极端最低温度为-27℃。夏季炎热潮湿，相对湿度一般维持在 70%~80%，冬季寒冷干燥，相对湿度只有 5%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 589.8 毫米，四季平均降水比例为春季 8%、夏季 77%、秋季 13%、冬季 2%。大兴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东北风，夏季以东北风、西南风为主，冬季以北风、西北风为主。全年多风，平均风速为 2.6 米/秒。大风日多出现在 1~4 月，最大风速 22m/s。

四、水文地质

本区第四系地下水按开采深度和含水层厚度可分为二层：浅层埋深 100 米以内，是目前农业灌溉主要开采层，含水层累计厚度 30m~40m，有 5~7 层，以中细砂为主；深层埋深 100m 以下是目前居民生活及厂矿企业饮用水的主要开采层，含水层厚度 10m~25m，有 2m~4 层，岩性以粗砂为主，并含有部分砂砾。第四系含水层单位涌水量为：井深 100m 以内的浅井单井涌水量 776 m³/d~1392 m³/d，井深大于 100m 的深井单井涌水量 1039~1630m³/d。

本区地质构造良好，区内无断层，地基土承载力可达 $14-16\text{t/m}^2$ 。基地内地势平坦、地块方整、地面平均坡度约为 0.84‰ 。

五、地表水和地下水

大兴区境内现有永定河、凤河、新凤河、大龙河、小龙河、永兴河、凉水河等大小 14 条河流，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全境，分属北运河水系和永定河水系，河流总长 302.3km 。全区河流除永定河外，均为排灌两用河道，与永定河灌渠、中堡灌渠、凉凤灌渠等主干渠道及众多的田间沟渠纵横交错，形成排灌系统网络，其中除凉水河、凤河、新凤河作为接纳城镇污水河，永定河作为排洪河外，其余均为季节性河流。

境内目前仅有埝坛水库一座。该水库始建于 1958 年，位于黄村西南部。埝坛水库现状蓄水能力为 200万 m^3 ，在汛期起一定的滞洪作用，多年平均泄洪量 0.025亿 m^3 ，设计洪水流量 $15\text{m}^3/\text{s}$ 。水库坝型为均质土坝，设计洪水位高程 40.05m ，防汛上限水位 37.50m ，总库容 360万 m^3 。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京政函 2016[25]号）的规定，项目不在大兴区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六、土壤、植被

该区域为偏碱性土，随着土建活动的大规模展开，使土壤的物理性质受到破坏。植被属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区，天然植被较少，植被类型以人工绿地为主。自然植被的分布受地形、气候及土壤的影响显著，特别是由于坡向和海拔高度的制约和水热条件的影响，使自然植被呈现出有规律的垂直分布及过渡交替的特征。

社会环境（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区划

大兴区辖 3 个街道、4 个地区、14 个镇：兴丰街道、林校路街道、清源街道、亦庄地区（亦庄镇）、黄村地区（黄村镇）、旧宫地区（旧宫镇）、西红门地区（西红门镇）、青云店镇、采育镇、安定镇、礼贤镇、榆垓镇、庞各庄镇、北臧村镇、魏善庄镇、长子营镇、瀛海镇。

二、土地利用现状

大兴区土地总面积 1036.36km²，其中耕地 44.7%、园地 12.46%、林地 5.40%、居民点工矿用地 22.14%、交通用地 5.20%、水域 6.88%、未利用土地 3.23%。

三、经济概况

2017 年大兴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大兴区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6.8 亿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141.4 亿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851.3 亿元。三次产业构成由上年的 1.1:56.2:42.7 调整为 0.8:56.8:42.4。

四、科教文体

全区拥有各种学校 229 个，在校学生数 119726 人，毕业生数 25898 人，初中毕业率 100%。高中升学率 97.2%。

五、物产资源

大兴区内已探明有石油、天然气、地热水、砂石料等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分布在大兴区境内中部及东部地区。凤河营、榆垓等地有丰富的地热资源分布。西部永定河内及废弃河道堆积着丰富的砂石料，是良好的建筑原材料。

六、旅游资源

大兴区旅游资源丰富，重点风景名胜区 10 余处，如北京野生动物园、北普陀影视基地、半壁店森林公园、麋鹿生态实验中心、濒危动物驯养繁殖中心等。永定河观光休闲走廊和庞安路田园休闲大道组成的“T”型休闲旅游产业带、庞各庄 U 型观光带、梨花大道、采育葡萄大世界、北臧村魏永路观光带、榆垓旅游观光大道等一批旅游观光带（区）已经成为广大游客喜爱的度假目的地，形成了大兴休闲旅游的特色。

七、农业资源

近年，大兴区农业结构调整取得了很大进展，农业产业化也上了一个新台阶，全区构成了十大主导产业框架，形成了独特的产业结构特色，农业产值超过 20 个亿，农民人均纯收

入达到 5540 元。大兴区现有耕地面积 63.3 万亩，占北京市的 17%。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48.8 亿元，同比减少 12.6%。其中种植业总产值为 32.5 亿元，同比减少 13.3%；养殖业总产值为 15.4 亿元，同比减少 11.8%。全区现有市级民俗村达到 9 个、市级民俗户达 548 户，市级观光园达 6 个。2016 年，观光园总收入达到 13729 万元，同比减少 7%；民俗旅游总收入为 1737 万元，同比增加 2.7%。

八、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介绍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规划面积 9.63km²，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2006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纳入了中关村科技园区，2006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产业基地为北京国家生物产业基地；2007 年初，产业基地分别被市发改委、市工促局确定为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和生态工业园区试点。

近年来，大兴区不断加大对医药基地的投入，截至目前，园区已经汇聚了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兽医微生物中心等国家重点研究创新项目和同仁堂制药、以岭药业、民海科技、国药集团、北药集团、中生集团等 70 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总投资超过 140 亿元。

目前，园区已经初步形成了中药现代化、现代生物制品、研发检测服务等多元化的产业格局，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产业链条。以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国家兽医微生物中心、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龙头，形成药品、生物制品检定及技术执法核心区域；以同仁堂集团、康美药业、以岭集团为龙头，形成中药、天然药物核心区域；以四环科宝、协和制药为龙头，形成化学制剂核心区域；以民海生物、康泰药业为龙头，形成疫苗、生物制品核心区域；以麦邦电子医疗设备、国药龙立制药装备为龙头，形成医疗仪器和制药设备核心区域；以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为龙头，形成药品研发创新核心区域。

（1）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是我国第一个全地下污水处理厂，天堂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 12 月建成通水。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4 万 m³/d，采用 A²O（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013 年《北京市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 年）》正式发布实施，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位列其中。天堂河污水处理厂积极响应市政

府号召,在原址进行升级改造。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工程处理规模由目前的4万 m^3/d 升级到总规模8万 m^3/d ,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中的B标准要求。

(2) 其他相关设施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实现“八通一平”,目前项目区内的道路、给水、排水、燃气管网已初具规模,外围各类管网具备了接通条件。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05），2017 年大兴区 PM_{2.5} 年平均浓度 61μ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μg/m³，SO₂ 年平均浓度 9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 51μg/m³，其中 SO₂ 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未达到二级标准。

引用北京市城市环境评价点大兴黄村镇监测子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 北京市城市环境评价点大兴黄村镇监测子站环境空气质量

序号	监测日期	空气质量指数	首要污染物	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1	2018.6.14	125	臭氧	3	轻度污染
2	2018.6.15	148	臭氧	3	轻度污染
3	2018.6.16	130	臭氧	3	轻度污染
4	2018.6.17	93	臭氧	2	良
5	2018.6.18	146	臭氧	3	轻度污染
6	2018.6.19	132	臭氧	3	轻度污染
7	2018.6.20	102	臭氧	3	轻度污染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永兴河，位于项目东侧 3500m 处，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中的规定，永兴河属于 V 类功能水体。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河流水质状况，近一年内永兴河 1、2 月份现状水质为 IV 类，9 月份现状水质为 III 类，12 月份现状水质为 V 类，其他月份现状水质均为劣 V 类，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要求。

永兴河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8 永兴河近一年水质状况一览表

日期	2017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水质	IV	IV	V ₁	V ₁	V ₃	V ₁	V ₁	V ₁	III	V ₃	V ₂	V

2、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 年）》（北京市水务局，2017 年 8 月），2016 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 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 307 眼，实际采到水样 297 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173 眼（井深小于 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 99 眼（井深大于 150m）、基岩井 25 眼。

浅层水：173 眼浅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98 眼，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的 38 眼，符合 V 类水质标准的 37 眼。全市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631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6.7%；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69 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3.3%。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IV～V 类水主要分布在平原区东部和南部地区。通州、丰台、大兴、房山和中心城区水质超标情况相对较重，其次为石景山和顺义；昌平、海淀、朝阳和平谷水质超标情况相对较轻。

深层水：99 眼深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74 眼，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的 17 眼，符合 V 类水质标准的 8 眼。全市深层水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22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79.2%；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13 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20.8%。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等。IV～V 类水主要分布在昌平的东南部、顺义西南部、通州东部和北部，大兴地区有零星分布。

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延庆李四官庄草场、丰台王佐和梨园个别项目评价为 IV 类外，其他取样点水质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度和氨氮。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京政函 2016[25]号）的规定，项目不在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不在区县级、镇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42号），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类功能区范围如下：北至南六环高速路，南至魏永路，西至规划明川大街（芦西街），东至京开高速路。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号楼二层B202室，所在区域属于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类功能区，经营场所周边30m范围内无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等城市道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2018年6月5日对本项目所在周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时间：2018年6月5日，9:00~10:00；监测期气象条件：无雪无雨，风速<5m/s。

根据项目特性，在项目厂区四周共布设2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见图2。

监测方法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位置	噪声值			
		监测值（昼）	标准值（昼）	监测值（夜）	标准值（夜）
1 [#]	厂界北侧外1m	53.6	65	52.7	55
2 [#]	厂界南侧外1m	52.8		51.9	

（注：由于项目东、西侧紧邻同楼层内闲置实验室及设备机房，故不在东、西侧布设监测点。）

由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周边100m内无居民住宅、重点文物及珍贵动植物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源防护区及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要做到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合理处置。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永兴河，规划水质类别为Ⅴ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单位)	Ⅴ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氨氮（mg/L）	≤2.0
3	总磷（mg/L）	≤0.4
4	高锰酸盐指数（mg/L）	≤15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0
6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mg/L）	≤10

三、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水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限值（摘录）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单位)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5~8.5
2	色度（度）	≤15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4	总硬度（mg/L）	≤450
5	硫酸盐（mg/L）	≤250
6	氨氮（mg/L）	≤0.5

四、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42 号），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实验过程使用甲醇、乙醇、异丙醇、丙酮、乙腈等试剂，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的相关标准要求。

此外，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3 所列排放速率标准值的 50% 执行。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高度 15m，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需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 50% (kg/h)
甲醇	50	1.8	0.9
非甲烷总烃	50	3.6	1.8
其他 B 类物质	50	-	-
其他 C 类物质	80	-	-

[注：①乙醇、异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②乙腈工业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TWA 值（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为 30mg/m³，以其他 B 类物质计；③丙酮工业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TWA 值（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为 300mg/m³，均以其他 C 类物质计。]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5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无量纲）	6.5~9	单位废水总排口
2	悬浮物（mg/L）	4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4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5	氨氮 (mg/L)	45	单位废水总排口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dB（A） <table>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时段</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3 类</td><td>65</td><td>55</td></tr>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或规定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3）生活垃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实验过程使用甲醇、乙醇、异丙醇、丙酮、乙腈等试剂，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由于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因此不需要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2、水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项目总排水量为 100m³/a。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要求，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Ⅴ类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规定，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执行“表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中的B标准，即COD_{Cr}标准值为30mg/L、氨氮标准值为1.5mg/L和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COD_{Cr}排放量核算 t/a =核算污染物浓度限值 mg/L ×污水排放量 m³/a ×10⁻⁶ $= 30 \times 100 \times 10^{-6}$ $= 0.003 \text{ t/a}$ 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核算污染物浓度限值 mg/L ×污水排放量 m³/a ×10⁻⁶ $= \left(1.5 \times \frac{8}{12} + 2.5 \times \frac{4}{12} \right) \times 100 \times 10^{-6}$
--	---

=0.0002t/a。

三、总量来源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由项目所在区域内协调解决。按照污染物总量指标“增一减二”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实行指标二倍替代，该项目指标替代量为：
COD_{Cr}0.006t/a、氨氮 0.0004t/a。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对上述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图：

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一、研发实验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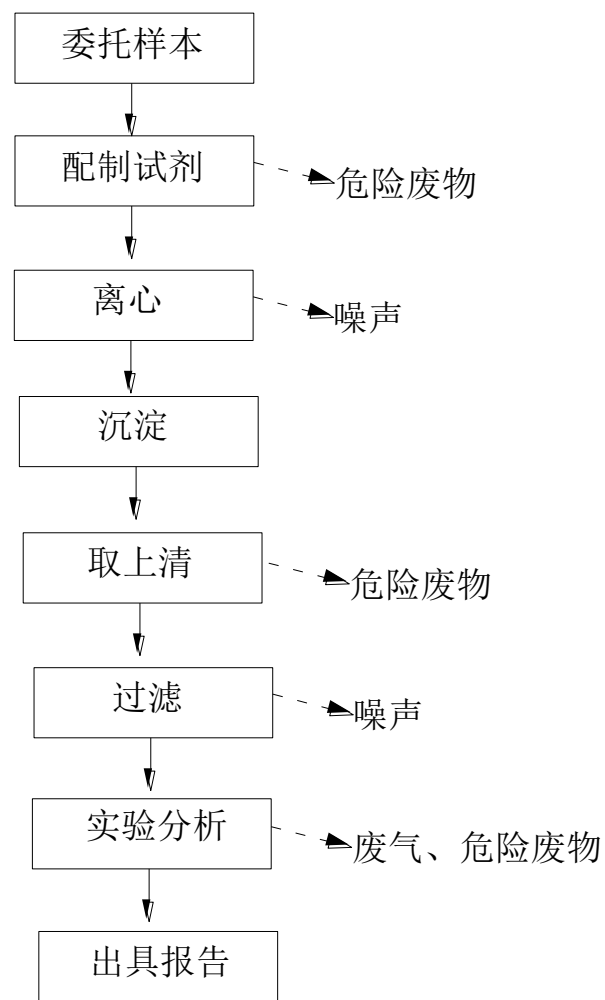


图 2 研发实验工艺流程及其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 1) 根据客户委托的样本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利用相关配液工具，配制相关试剂。此过程产生容器清洗废水，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 2) 将客户委托的样本（肽牛血清等）加入配制的相关试剂利用离心机进行离心分离。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 3) 将离心后的样本加入相关配制试剂后静置一段时间自然沉淀。

4) 将沉淀后的样本取上清液，待用。此过程产生废弃沉淀液，由于沉淀液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5) 将上清液利用样本过滤装置进行过滤，为保证实验质量过滤装置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外排。过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6) 将过滤后的样本利用色谱仪等分析设备进行分析。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其中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7) 记录实验分析数据，出具检测报告。

8) 本项目实验过程所用试剂等原料，原料内包装物中沾有少量化学试剂，因此沾染试剂内包装物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原料外包装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即普通废包装物。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有实验室用房经营，施工期主要为对原有建筑室内室外进行装修，及设备的安装摆放等，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等。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1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	挥发性有机废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实验室研发	普通废包装物
		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废弃沉淀液、沾染试剂内包装物（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大气污染源

运营期间，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使用中央空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1) 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使用甲醇、乙醇、异丙醇、丙酮、乙腈等试剂，实验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排放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m。为保证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有机试剂用量为 0.09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相关数据类比，有机试剂挥发量约为用量的 15%-20%。本项目以对环境最不利影响为原则，有机试剂挥发量按 20% 计，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86t/a。活性炭吸附效率 80%，则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372t/a。其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明细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试剂名称	用量 (kg/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甲醇	甲醇	50	0.01	0.5	0.002	0.1	0.001
2	非甲烷 总烃	乙醇	20	0.0042	0.21	0.00084	0.042	0.00042
		异丙醇	1					
3	其他 B 类物质	乙腈	20	0.004	0.2	0.0008	0.04	0.0004
4	其他 C 类物质	丙酮	2	0.0004	0.02	0.00008	0.004	0.00004

(注：风机风量 1×10^4 m³/h，活性炭处理效率 80%，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h)

二、水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

(1) 生活污水

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并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取值详见下表。

表 19 生活污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公共建筑 (mg/L)	350~450	180~250	200~300	35~40	6.5~7.5
本项目生活污水 (mg/L)	410	180	200	40	6.5~7.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预处理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对 COD_{Cr} 的处理效率约为 15%，BOD₅ 的处理效率约为 9%，SS 的处理效率约为 30%，氨氮的处理效率约为 3%），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

表。

表 20 生活污水产生及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进水浓度 (mg/L)	6.5-7.5	410	180	200	40
化粪池出水浓度 (mg/L)	6.5-7.5	308	164	140	38.8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前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及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后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水污染物产生及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08	164	140	38.8	6.5-7.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308	0.0164	0.014	0.00388	-
污染物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后排放浓度 (mg/L)	300	150	60	25	6.5-7.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	0.015	0.006	0.0025	-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真空泵、通风橱风机、离心机、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噪声源强达 60-65dB(A)。

具体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22 运营期间噪声设备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位置	降噪措施
1	真空泵	60	2	实验室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2	通风橱风机	65	5		
3	离心机	65	1		
4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65	1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性质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不外排。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工艺	产生量（t/a）
1	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HW49	实验过程	0.45
2	容器清洗废水			0.27
3	废弃沉淀液			0.3
4	沾染试剂内包装物			0.01
5	合计			1.03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原料外包装物，即普通废包装物，产生量 0.001t/a。

3. 生活垃圾

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及办公，项目定员10人，按0.5kg/人·d计，工作25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实验过程	甲醇	0.5mg/m ³ , 0.01t/a	0.1mg/m ³ , 0.002t/a
		非甲烷总烃	0.21mg/m ³ , 0.0042t/a	0.042mg/m ³ , 0.00084t/a
		其他 B 类物质	0.2mg/m ³ , 0.004t/a	0.04mg/m ³ , 0.0008t/a
		其他 C 类物质	0.02mg/m ³ , 0.0004t/a	0.004mg/m ³ , 0.00008t/a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	pH	6.5~7.5	6.5~7.5
		COD _{Cr}	308mg/L, 0.0308t/a	300mg/L, 0.03t/a
		BOD ₅	164mg/L, 0.0164t/a	150mg/L, 0.015t/a
		SS	140mg/L, 0.014t/a	60mg/L, 0.006t/a
		氨氮	38.8mg/L, 0.00388t/a	25mg/L, 0.0025t/a
固 体 废 物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1.03t/a	1.0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01t/a	0.001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5t/a	1.25t/a
噪 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真空泵、通风橱风机、离心机、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噪声源强达 60-65dB(A)。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页)

租用已有建筑进行运营, 不新建厂房、办公楼等, 无土石方施工, 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有实验用房建筑运营，不新建厂房，无土石方施工及室内装修等，施工期仅为经营场所内的简单设备摆放。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内，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安排合理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防止扰民行为的发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使用中央空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1) 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使用甲醇、乙醇、异丙醇、丙酮、乙腈等试剂，实验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a、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周围环境不受影响，建设单位在封闭环境下进行分析实验，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设备上均配套安装集气罩，将挥发性有机废气统一排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经处理后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排放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m。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高度 15m，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3 所列排放速率标准值的 50%执行。

b、达标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甲醇	非甲烷总烃	其他 B 类物质	其他 C 类物质
1	排放浓度 mg/m^3	0.1	0.00084	0.0008	0.00008
2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042	0.0004	0.00004
3	排放量 t/a	0.002	0.00084	0.0008	0.00008
4	标准排放浓度 mg/m^3	50	50	50	80
5	标准排放速率 kg/h	0.9	1.8	-	-
6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的相关标准要求(其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3所列排放速率标准值的50%执行)。

综上,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用水及排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 $10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

2. 治理措施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

a、化粪池预处理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对 COD_{Cr} 的处理效率约为15%, BOD_5 的处理效率约为9%, SS 的处理效率约为30%, 氨氮的处理效率约为3%)。

b、园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处理一体化装置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text{m}^3/\text{d}$ 。根据园区提供资料,目前园区污水处理站已用处理容量约 $85\text{m}^3/\text{d}$, 剩余处理容量达 $220\text{m}^3/\text{d}$ 。本项目日处理量 $0.4\text{m}^3/\text{d}$ ($<220\text{m}^3/\text{d}$) 综上,园区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的排放。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50\text{mg/L}$ 、 $\text{SS} \leq 6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25\text{mg/L}$ 。

3.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综合污水水质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综合污水水质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pH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6.5-7.5	308	164	140	38.8
污染物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后 排放浓度 (mg/L)	6.5-7.5	300	150	60	25
标准值	6.5~9	≤ 500	≤ 300	≤ 400	≤ 4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为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化粪池、厕所及各种管道等须进行防渗漏处理。

本项目要注意固体废物及时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减少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真空泵、通风橱风机、离心机、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噪声源强达 60-65dB(A)。

1. 防治措施

为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和项目自身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

- (1) 选用高质量、低噪声的先进设备；
- (2) 采取合理的布局方式，将主要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分析区，可降噪约 30dB(A)。

2. 预测及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把上述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的中心，对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 (1)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建筑隔声），dB；

-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	厂界北侧外 1m	53.6	30.3	53.6	昼间≤65	达标
2 [#]	厂界南侧外 1m	52.8	34.8	52.8		
3 [#]	厂界西侧外 1m	-	38.3	-		
4 [#]	厂界东侧外 1m	-	26.2	-		

由上表可见,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 52.8-53.6 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项目经营场所周边 100m 范围内均为其他企业单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且夜间不进行运营,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来源及排放量

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1.03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0.001t/a,生活垃圾产生量 1.25t/a。

2. 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本项目拟在厂区东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设计,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立危险标志,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项目储存危险固废时需做到以下几点:

- 1) 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危险废物需分类装入符合规定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储存地点基础必须防渗,并且要防风、防雨、防晒。
-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3) 储存容器需密闭,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4) 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

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物，交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回收桶，并尽量做到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并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五、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验过程使用少量化学试剂，其风险物质识别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甲醇	0.05	20
2	乙腈	0.02	100
3	乙醇	0.02	500
4	丙酮	0.002	500
5	异丙醇	0.001	/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的规定：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位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单位：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储存区的临界量，单位：吨（t）。

经计算，本项目各类危险化学品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和为 $0.002744 < 1$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日常储存量很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运营过程本项目化学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专项管理；化学品使用做好出入库记录；厂区配制良好的消防设施及事故应急设备；注意日常员工培训，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综上，在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六、工程“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要求
废气	实验过程	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排放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m。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的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	员工生活	项目产生的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实验室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实验过程	挥发性有机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 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经处理后的挥发性有机 废气通过废气排放管道输送 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m。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项目产生的容器清洗废水、 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清洗 废水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 属于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 物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 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 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 水处理站，经园区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 理厂排放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北 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处理	符合国家与 地方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噪 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真空泵、通风橱风机、离心机、活性炭 吸附装置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噪声源强达 60-65dB(A)。 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经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 52.8-5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租用已有建筑进行运营，不新建厂房、办公楼等，无土石方施工，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 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拟投资 400 万元，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二层 B202 室建设“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本项目建立于体外诊断试剂研发技术，以体外诊断试剂的质量研究、工艺研究为核心的体外诊断研发实验室，年研究开发分析体外诊断试剂约为 20 例。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房屋用途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京政办发〔2015〕42 号）“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2) 房屋用途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的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为地上十层建筑，房屋规划用途为实验室及产业服务用房。本项目租用 1 号楼二层 B202 室，经营场所房屋规划用途为实验室，符合房屋用途及规划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05），2017 年大兴区 $PM_{2.5}$ 年平均浓度 $61\mu g/m^3$ ， PM_{10} 年平均浓度 $103\mu g/m^3$ ， SO_2 年平均浓度 $9\mu g/m^3$ ， NO_2 年平均浓度 $51\mu g/m^3$ ，其中 SO_2 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O_2 、 PM_{10} 、 $PM_{2.5}$ 年平均浓度均未达到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永兴河，位于项目东侧 3500m 处，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中的规定，永兴河属于 V 类功能水体。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河流水质状况，近一年内永兴河 1、2 月份现状水质为 IV 类，9 月份现状水质为 III 类，12 月份现状水质为 V 类，其他月份

现状水质均为劣 V 类，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 年）》（北京市水务局，2017 年 8 月），2016 年浅层水区全市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631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6.7%；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69 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3.3%。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深层水区全市深层水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22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79.2%；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13 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20.8%。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等。基岩水区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延庆李四官庄草场、丰台王佐和梨园个别项目评价为 IV 类外，其他取样点水质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度和氨氮。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间，项目实验过程使用甲醇、乙醇、异丙醇、丙酮、乙腈等试剂，分析实验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排放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m。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高度 15m，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3 所列排放速率标准值的 50%执行。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的相关标准要求（其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3 所列排放速率标准值的 50%执行）。

综上，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真空泵、通风橱风机、离心机、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噪声源强达 60-65dB(A)。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经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 52.8-53.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且夜间不运营，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回收桶，并尽量做到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并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二、建议：

1、做好各项劳动保护工作。

2、倡导安全、环保文化，对员工经常进行劳动安全、环保卫生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

3、做好节约用水教育和管理。

三、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